

证券代码：830978

证券简称：先临三维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公司重新认定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项目收入确认方法的变更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由于公司之前将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项目收入确认方法变更认定为会计政策变更时已对 2019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比较财务报表已经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故本次认定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是否创新层公司：是 否

特别提示：挂牌公司因更正年报数据不会导致其不符合创新层标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讨论并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函〔2020〕1623号)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做出了说明。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 采用追溯调整法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57,200,779.59	0	757,200,779.59	0%
负债合计	394,799,819.53	0	394,799,819.53	0%
未分配利润	-30,955,944.66	0	-30,955,944.66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444,208.65	0	319,444,208.65	0%

少数股东权益	42,956,751.41	0	42,956,751.41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400,960.06	0	362,400,960.06	0%
营业收入	455,625,345.85	0	455,625,345.85	0%
净利润	-130,016,412.24	0	-130,016,412.24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49,196.31	0	-90,749,196.31	0%
少数股东损益	-39,267,215.93	0	-39,267,215.93	0%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函〔2020〕1623号）。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天健函〔2020〕1623号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临三维公司或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已对以前年度相关的会计事项进行了更正。先临三维公司对其中的与3D打印创新服务中心项目相关的3D打印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更正事项的性质进行了重新认定，我们对此进行了审核。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新认定收入确认变更事项性质的情况

2017年及2018年，先临三维公司在相关地区设立子公司或联营企业，与当地合作方合作运营3D打印创新服务中心项目，提供3D打印服务，公司将3D打印设备销售给当地合作方或联营企业，其中合作方购买后提供给子公司使用。由于公司的相关设备销售与3D打印创新服务中心项目的合作运营实质上属于一揽子交易，因此应将设备销售产生的毛利作为递延收益，按一般合作运营期限五年分期确认收入。

在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因公司将对当地合作方销售设备作为独立的交易，因此一次性确认了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对该事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更正，并于2020年4月30日进行了公告。

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重新分析了上述收入确认会计事项变更的性质，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未将该些产品的销售毛利分期确认收入，是因未能准确判断设备销售与合作运

第1页共2页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8楼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营实质上属于一揽子交易而导致的，因此，将收入确认变更事项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收入确认事项变更的性质进行了重新认定，将其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

二、重新认定收入确认变更事项性质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在已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已就3D打印设备销售收入确认变更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除本次将收入确认变更事项重新认定为会计差错变更外，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金额没有影响。

三、结论

我们认为，先临三维公司将以前年度3D打印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更正事项的性质重新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本说明仅供先临三维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